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03年上半年之董事会报告及经审核之综合账目。

主要业务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本集团于2003年上半年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账目附注39。

业绩及分配

本集团于2003年上半年之业绩载于第29页之综合损益账。

董事会于2003年9月5日宣告派发2003年上半年每股普通股0.195港元中期股息，总额约为2,062,000,000港元。

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公司将由2003年9月24日(星期三)至9月30日(星期二)(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收取中期股息的股东名单。股东如欲收取中期股息，须于2003年9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时正前，将股票连同股份过户文件一并送交本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是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9楼1901-5室，办妥过户登记手续。

储备

本集团储备详情载于账目附注33。

捐款

本集团于2003年上半年内之慈善及其他捐款总额为4,678,000港元。

固定资产

本集团之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账目附注26。

可供分派储备

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79B条，本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的可分派储备约2,248,000,000港元。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股份

于期内，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会报告 (续)

认股权

根据本公司全体股东于2002年7月10日通过的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批准及采纳2002年认股权计划及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本公司在联交所上市时曾向联交所承诺，本公司不会在未取得联交所同意前，于上市后6个月内（即截至2003年1月25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认股权。有鉴于此，于截至2003年上半年期间，本公司并未根据2002年认股权计划或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规则规定而披露的关于2002年认股权计划及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的摘要：

	2002年认股权计划	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之目的：	2002年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股份权益之机会，以吸引及挽留最优秀之员工，鼓励及促使参与者努力提升本公司之价值及股份之价值，容许彼等参与本公司之发展，以及将本公司股东及参与者之利益挂钩。	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股份，以提高雇员对股价之注意力及加强雇员对股价表现之参与感，为雇员提供积聚资产之机会，以及将全体雇员与本公司股东之利益挂钩。
认股权计划之参与者：	在符合适用法例之前提下，参与者包括本集团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或高级职员、本集团之执行董事或非执行董事、或身为本集团任何委员会成员之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之全职或兼职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于受邀之日并未获授2002年认股权计划项下任何认股权，并符合董事会不时订定之服务年资（如有）之本集团雇员、行政人员、高级职员或董事。
根据认股权计划可予发行之股份总数，及其于2003年6月30日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据2002年认股权计划、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及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其他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之认股权计划（“其他计划”）可授予之最高股份总数不得超过本公司于2002年7月10日已发行股份之10%，即1,057,278,026股股份。	与2002年认股权计划相同。

董事会报告(续)

认股权(续)

	2002年认股权计划	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中每名参与者可获授权益上限：	根据2002年认股权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	根据认股权可供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相等于是，按参与者于到期日(定义见下文)所约定之供款额及相应利息之总和，以行使价可认购之最高股份数目(舍至最接近之整数)。然而，根据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及其他计划已授予或将授予任何一位参与者之认股权(包括已行使、已取消或尚未行使之认股权)行使以后已发行或将发行之股份总数，不得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个月期间(包括授出日期在内)超过当时已发行股份之1%。每名参与者之每月供款不得少于该参与者于申请日之月薪之1%亦不得多于其10%。
可根据认股权认购股份之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要约函内之期限。	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后之30日期间(不包括首个及第2个周年日)，或紧接授出日期或董事会决定之其他日期起计第3个周年日(“到期日”)后之30日期间，或董事会决定之任何其他期间。
认股权行使前必须持有之最短期限：	由董事会规定并列于有关要约函内之最短期限。	1年。
(a) 参与者接受认股权时须支付之金额：	(a) 1.00港元。	(a) 1.00港元。
(b) 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	(b) 参与者必须于要约函内列明之有效接受期限内(该期限不得少于发出要约函后7日)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b) 参与者必须于邀请函内列明之限期前向本公司付款或向本公司作出付款承诺。
(c) 偿还申请认股权贷款之期限：	(c) 不适用。	(c) 不适用。

董事会报告(续)

认股权(续)

	2002年认股权计划	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
行使价之厘定基准：	行使价将由董事会于授出认股权当日按下列基准(不少于以下之最高者)而厘定： (a) 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b) 于授出日(该日必须是营业日)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收市价；及 (c) 授出日前5个营业日内，联交所每日报价表上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价。	与2002年认股权计划相同。
认股权计划尚余之有效期：	2002年认股权计划之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份在联交所买卖首日(即2002年7月25日)起计10年。	2002年股份储蓄计划之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批准及采纳该计划之日(即2002年7月10日)起计10年。

关于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就本公司股份授出的认股权，请参照“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董事

本公司现任董事载列于第16页。

自2003年5月28日起，肖钢先生代替刘明康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和广北先生代替刘金宝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及总裁。此外，贾培源先生自2003年7月11日起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

董事与高层管理人员简介载于本中期报告第17至第20页。

董事于重大合约之权益

于2003年上半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就本集团业务订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间接拥有重大权益的合约。

董事会报告(续)

董事认购股份之权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下列董事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13,737,0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该等认股权股份占本公司于授出有关认股权之日及于2003年6月30日的已发行股本约0.13%。上述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内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该等认股权的25%股份数目将于每年年底归属。于2002年7月25日(即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之后，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董事授予认股权的详情：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价 (港元)	行使期限	认股权数量					
				于2002年 7月5日授 出之认股权	于2003年 1月1日	期 内 已 行 使 之 认 股 权	期 内 已 放 弃 之 认 股 权	期 内 已 作 废 之 认 股 权	于2003年 6月30日
孙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广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华庆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载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张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刘明康*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刘金宝*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 至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总数：				13,737,000	13,737,000	—	1,735,200	—	12,001,800

* 于2003年5月28日起辞任。

** 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的条款，该等认股权将于刘先生不再受雇于本集团及中国银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后3个月内继续可予行使。

除上文披露外，于期内任何时间内，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属公司或各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购买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之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中之权益

除上文披露外，于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概无在本公司或其相关法团(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所指的定义)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该等权益或淡仓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公司及联交所之权益。

董事会报告(续)

董事在与集团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之权益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所有董事会成员亦同时是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董事会之成员。中国银行是一家中国内地的国有商业银行，透过其分布全球的联系公司提供全面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本集团若干业务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业务重叠及/或互相补足。就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及其联系公司的竞争而言，董事相信凭藉良好的公司治理，加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参与，本集团的利益将获得足够的保障。

除上述披露外，并无任何董事在与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主要股东权益

于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载录下列公司拥有本公司的权益(按照该条例所定义者)如下：

公司名称	持有之股份数目	占已发行股本的百份比
中国银行	8,090,852,266	76.53%
中银香港(集团)	8,072,852,266	76.36%
中银(BVI)	8,072,852,266	76.36%

附注：

中银(BVI)为中银香港(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而中银香港(集团)则为中国银行的全资附属公司。因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中银香港(集团)与中国银行被视为于本公司股本中拥有与中银(BVI)相同的股本权益。

上述全部权益皆属好仓。除上述披露外，于2003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设之登记册并无载录其他权益或淡仓。

管理合约

于期内，本公司并无就整体或任何重要业务的管理和行政工作签订或存有任何合约。

主要客户

集团在2003年上半年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之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和少于30%。

稽核委员会

本公司已参照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之“成立审核委员会指引”编制及采纳列明稽核委员会之职权及责任之职权范围。

稽核委员会为董事会与本公司审计师就审计事宜之重要联系。此外，稽核委员会亦负责评估本公司之外部及内部审计事宜、内部监控及风险评估。委员会成员包括单伟建先生(主席)、冯国经博士、董建成先生3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平岳先生、周载群先生2位非执行董事。期间共举行了两次委员会会议。

董事会报告(续)

预算管理及汇报

每年制定的营运预算须经由董事会审批，方予实施。年度预算经审批后，各项财务及非财务指标将会分解至部门层面。本集团设定有明确程序，以评估、检讨和审批主要的资本开支及经常性开支。现有的核准预算范围或估算以外的重大支出建议，交由董事会或其辖下有关的委员会决定。本集团亦会参照营运预算，定期每季向董事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营运业绩。如年中集团经营状况出现重大变化，本集团将适时向董事会呈交有关预算修订报告以供审批。

符合《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

2003年上半年的账目完全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手册《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中期财务资料》指引内所载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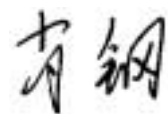
符合上市规则最佳应用守则

董事确定，除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于依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规定于股东周年大会上轮值告退及连任而并无指定任期外，本公司于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期间内所有时间均有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最佳应用守则。

审计师

2003年上半年之账目乃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承董事会命



肖钢
董事长
香港，2003年9月5日